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LJ FUTURE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私有化**
- (2)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 (3)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契諾股東批准建議事項的不可撤銷承諾
及**
- (5)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關於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本計劃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股份上市地位將從聯交所撤回。

建議事項的條款

建議事項將以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執行。本計劃規定，倘其生效，則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按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註銷價3.50港元。

本計劃生效後，242,657,399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87%)將予以註銷及剔除，並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等同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相同數目的新股。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1港元溢價約16.28%；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6港元溢價約31.4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6港元溢價約42.4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6.1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47.9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5港元溢價約55.6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3港元溢價約56.68%；

-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元(按人民幣0.8869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計算)溢價約120.57%；及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元(按人民幣0.8869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計算)溢價約111.58%。

實施建議事項須待下文「建議事項及本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本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無法進行及本計劃將告失效。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96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關聯一股股份，於公告日期，其中合共2,793,400份購股權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8,966,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62%及經發行該等新股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0%。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在本計劃生效的前提下，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於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可否行使)。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i)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且據此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並有權參與本計劃；(ii)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透明」價(即註銷價減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或(iii)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司通知其的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本公司不擬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內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方接獲契諾股東(即Grandeur Peak、QVP II、QVP II-C及QMDF)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相關契諾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事項及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契諾股東所合共持有而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76,599,176股契諾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3.85%。

倘(i)要約人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計劃文件刊發前，其不擬進行本計劃；或(ii)本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大法院可能指定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獲許可的較後日期)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方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均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相關契諾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

- (1)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擁有553,086,823股已發行股份；
- (2) 計劃股份(包括242,657,3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87%。
- (3) 要約人不持有任何股份；及
- (4)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10,629,4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16%。LJ Peace、LJ Venture、LJ Hope所持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王啟松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本計劃進行投票。

財務資源

假設：

- (1) (i)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另行發行股份，執行建議事項(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854.70百萬港元；及
- (2) (i)所有於記錄日期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餘下購股權概無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另行發行股份，則執行建議事項(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880.68百萬港元。

因此，就建議事項(包括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880.68百萬港元。要約方擬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執行建議事項所需的全部現金款項。

要約方就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其條款履行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於建議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周密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建議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ii)就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海通國際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事項、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依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命令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本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本計劃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撤回。

倘本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執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進行，本計劃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未必會執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依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對任何票數或批准的尋求，且不擬作為亦並非作為前述要約、邀請或尋求的一部分，而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事項僅會透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將載列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建議事項如何表決的詳情。對建議事項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應基於計劃文件中的資料或作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而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是否可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會受彼等所在的或彼等身為公民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關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本計劃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股份上市地位將從聯交所撤回。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執行，根據本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等同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總數，增至原有數額。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設立的儲備金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

建議事項的條款

本計劃

建議事項將以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執行。本計劃規定，倘其生效，則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按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註銷價3.50港元。根據本計劃，就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

註銷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01港元溢價約16.28%；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6港元溢價約31.43%；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6港元溢價約42.4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0港元溢價約46.10%；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溢價約47.92%；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5港元溢價約55.65%；
- 股份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3港元溢價約56.68%；及
-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元(按人民幣0.8869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計算)溢價約120.57%；及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元(按人民幣0.8869元兌1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匯率)計算)溢價約111.58%。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聯交所上市同類公司的交易倍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的每股3.01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1.68港元。

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96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關聯一股股份，於公告日期，其中合共2,793,400份購股權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8,966,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62%及經發行該等新股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0%。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在本計劃生效的前提下，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於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可否行使)。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i)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且據此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並有權參與本計劃；(ii)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透明」價(即註銷代價減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及(iii)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公司通知其的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所持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透明」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換取註銷每份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明」價 (港元) ^(附註)	於公告日期的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3.23	0.27	5,001,000
2.48	1.02	3,965,000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本計劃。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不擬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內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或前後寄發。

建議事項之條件

實施建議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本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本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獨立股東(佔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的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a) 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持有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本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本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後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本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本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 (4) 必要時遵從公司法第15及16條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
- (5) 已自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取得或有關當局已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建議事項或本計劃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如有)；
- (6) 直至本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建議事項或本計劃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建議事項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7)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事項或本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

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事項或本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方進行建議事項或本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除外；及

- (8) 直至本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喪失償債能力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在全球任何地區均未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承擔任何類似職能的其他人士，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

參考上文第(5)及第(6)段所述的條件，除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並無獲悉且無理由預測任何該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至(8)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4)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對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要約方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本計劃之理據。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本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計劃即生效且對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購股權要約的執行須待本計劃生效後方可告實。

根據收購守則，計劃文件應於公告日期起21日內刊載，惟倘為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需延長計劃文件的寄發期限，則可諮詢執行人員。本公司擬就有關延期諮詢執行人員。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大法院就建議事項及召開法院會議而可能作出的指示的任何意向。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股本削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旦大法院作出指示，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更新有關進展。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寬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方接獲契諾股東(即Grandeur Peak、QVP II、QVP II-C及QMDF)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契諾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持有或擁有的相關契諾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以贊成批准建議事項及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如適用)的所有決議案。契諾股東所合共持有而涉及不可撤銷承諾的76,599,176股契諾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85%。此外，各契諾股東承諾不會買賣相關契諾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或擁有的契諾股份；或(ii)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阻礙本計劃或根據相關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承諾(視情況而定)生效的安排。

倘(i)要約人公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計劃文件刊發前，其不擬進行本計劃；或(ii)本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大法院可能指定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獲許可的較後日期)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生效、失效或撤回，且要約方及／或本公司同時並無公佈任何新訂、經修改或替代計劃，則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均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而相關契諾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 (1)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擁有553,086,823股已發行股份；
- (2) 計劃股份(包括242,657,3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87%。
- (3) 要約人不持有任何股份；及

- (4)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10,629,4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16%。LJ Peace、LJ Venture、LJ Hope所持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王啟松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本計劃進行投票。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生效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告日期		於生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附註3)	概約% ^(附註2)
要約人	-	-	242,657,399	43.87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LJ Peace ^(附註4、5)	184,156,346	33.30	184,156,346	33.30
LJ Venture ^(附註4、5)	118,049,745	21.34	118,049,745	21.34
LJ Hope ^(附註6)	8,223,333	1.49	8,223,333	1.49
王啟松先生 ^(附註1)	200,000	0.04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310,629,424	56.16	553,086,823	100
契諾股東				
Grandeur Peak	55,628,500	10.06	-	-
QVP II	19,022,628	3.44	-	-
QVP II-C	1,671,011	0.30	-	-
QMDF	277,037	0.05	-	-
契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76,599,176	13.85	-	-
其他獨立股東	165,858,223	29.99	-	-
計劃股份總數	242,657,399	43.87	-	-
股份總數	553,086,823	100.00	553,086,823	100

附註：

1. LJ Peace、LJ Venture及LJ Hope擁有的股份不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本計劃生效後不會註銷及剔除。王啟松先生擁有的股份屬於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本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在達成上文「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第(1)及(2)段所述的所有條件的情況下，LJ Peace、LJ Venture及LJ Hope所持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買賣協議」一段。
2. 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3. 根據本計劃，本公司部分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變動，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等同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設立的儲備金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
4. 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瑾家庭信託擁有LJ Peac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1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家庭成員。王啟松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姊妹)之父。因此，LJ Peace及LJ Venture被推斷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及其子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擁有LJ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85%及LJ Ventur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家庭成員。王啟松先生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姊妹)之父。因此，LJ Peace及LJ Venture被推斷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LJ Hope為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王珞珈女士全資擁有。因此，LJ Hope被推斷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96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關聯一股股份，其中合共2,793,400份購股權可於公告日期行使。於公告日期，除該等尚未形式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8,966,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62%及經發行該等新股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0%。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登記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股份須遵守並合資格參與本集團且構成計劃部分的一部分。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在本計劃生效的前提下，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其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於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可否行使)。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或前後寄發。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LJ Peace、LJ Venture及LJ Hope(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達成上文「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第(1)及(2)段所述的所有條件的情況下，LJ Peace、LJ Venture及LJ Hope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用於要約人發行及配發要約人的新股予HoldCo，而HoldCo將按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先生及Claire Si-Jia Lu女士各自所持HoldCo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新股。該等股份轉讓預期於生效日期後發生。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基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50港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553,086,823股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9.4億港元。假設：

- (1) (i)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另行發行股份，執行建議事項(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854.70百萬港元；及
- (2) (i)所有於記錄日期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餘下購股權概無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另行發行股份，則執行建議事項(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約為880.68百萬港元。

因此，就建議事項(包括購股權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880.68百萬港元。要約方擬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執行建議事項所需的全部現金款項。

要約方就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其條款履行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責任。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助長期增長

建議事項的實行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專注長期增長及利益，制定策略決策，免受監管限制，公眾上市公司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建議事項(引致本公司除牌)亦預期會降低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能令要約人及本公司更加靈活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股份流動量低

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通量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為639,205股股份，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2%。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此外，董事(不包括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出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該低流通量有礙本公司自公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從而不再是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行資金來源。

變現投資的良機

建議事項擬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良機，以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以獲取現金。註銷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6.2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43%；(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2.45%；(i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10%；(v)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5.65%；(v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20.57%；及(vi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11.58%。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5)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DNA合成品、基因工程服務、生命科學研究耗材及蛋白質和抗體相關產品及服務。

要約人、HoldCo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

HoldC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珞珈女士、執行董事王瑾女士、Benjamin Mai先生(王珞珈女士之子)及Claire Si-Jia Lu女士(王瑾女士之女)分別持有約25.32%、41.13%、25.32%及8.23%股權。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為胞姊妹。要約人的最終股權由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家族持有，其架構反映彼等各自透過LJ Hope、LJ Peace及LJ Venture於本公司的現有權益。

LJ Hope為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珞珈女士持有100%權益。LJ Peace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持有51.15%及48.85%權益。LJ Venture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王瑾家庭信託及王珞珈家庭信託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王瑾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珞珈女士為受託人以及王瑾女士及其子女為受益人。王珞珈家庭信託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當中王瑾女士為受託人以及王珞珈女士及其子為受益人。

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計劃股份相關的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股東將通過公告獲知股份於聯交所截止買賣之日之具體日期及本計劃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本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本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若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計劃將告失效。倘本計劃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撤回。

倘本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方及於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本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且本計劃不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一切開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須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股東

向計劃股東作出建議事項及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會受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全面遵守與之相關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從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建議事項，將視作構成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寄發，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可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

寬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寬免。就授予寬免而言，執行人員將留意以了解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倘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i)要約人不持有任何股份；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10,629,4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16%。LJ Peace、LJ Venture及LJ Hope所持股份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不會於本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惟王啟松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於本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本計劃進行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隨後立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有關註銷及剔除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本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在本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於建議事項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周密先生、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建議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及(ii)就其對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意見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海通國際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事項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依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命令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或接納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前，須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事項的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須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事項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方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e)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一般資料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建議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公告日期：

- (1)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亦無權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涉及股份的權利；
- (2)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本計劃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有關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權利；
- (4) 除買賣協議外，並無與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有關且對建議事項、本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5) 除上文「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披露條件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未必會援用或試圖援用建議事項、本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6)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7)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8) 除註銷價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支付予計劃股東或彼等有關計劃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代價、報酬或任何形式的實物利益；及
- (9)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特別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相應按此詮釋
「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本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3.50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BBI 生命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5)
「條件」	指	本公告「建議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執行建議事項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的獨立股東會議(會上將就本計劃(無論有無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計劃按照公司法生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建議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高等法院
「Grandeur Peak」	指	Grandeur Peak Global Advisors LLC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oldCo」	指	LJ Family Lt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先生及Claire Si-Jia Lu女士分別持有約25.32%、41.13%、25.32%及8.23%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契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合共76,599,176股股份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契諾股東」	指	Grandeur Peak、QVP II、QVP II-C 及QMDF
「契諾股份」	指	Grandeur Peak所持55,628,500股股份、QVP II所持19,022,628股股份、QVP II-C所持1,671,011股股份及QMDF所持277,037股股份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J Hope」	指	LJ Hope Ltd.，為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J Peace」	指	LJ Peace Ltd.，為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J Venture」	指	LJ Venture Ltd.，為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定及(於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要約人」	指	LJ Future Ltd.，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ldCo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包括HoldCo、LJ Hope、LJ Peace、LJ Venture、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王瑾女士、Benjamin Mai先生及Claire Si-Jia Lu女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要約人提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並於條件規限下以本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QMDF」	指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VP II」	指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VP II-C」	指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本計劃項下計劃股東權利而將宣佈的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相關機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交換註銷價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目的安排計劃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由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LJ Hope、LJ Peace及LJ Venture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LJ Peace、LJ Venture及LJ Hope(各自作為賣方)就目標股份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股份」	指	LJ Peace所持184,156,346股股份、LJ Venture所持118,049,745股股份及LJ Hope所持8,223,333股股份的統稱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J Future Ltd.
王珞珈
董事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王啟松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HoldCo的董事為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

要約人及HoldCo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HoldCo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